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
| 136628 | 16 杭汽 01 |
| 136815 | 16 杭汽 02 |
| 143286 | 17 杭汽 0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要素 | 16 杭汽 01 | 16 杭汽 02 | 17 杭汽 01 |
|------|-----------------|------------------|-----------------|
| 债券代码 | 136628 | 136815 | 143286 |
| 债券简称 | 16 杭汽 01 | 16 杭汽 02 | 17 杭汽 01 |
| 发行规模 | 5.00 亿 | 15.00 亿 | 10.00 亿 |
| 起息日 | 2016 年 8 月 16 日 |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8 月 16 日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 主体评级 | AA+ | AA+ | AA+ |
| 债项评级 | AA+ | AA+ | AA+ |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公告发行人起诉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一案的情况，详情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参与投资渤海信托·宁波伟彤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项目（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渤海信托通知，该项目不能按期兑付。由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正式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渤海信托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发行人本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约 27,392.03 万元。”

2018 年 1 月 5 日，本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1 月 19 日，法院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庭审中，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结合发行人的法律诉求及渤海信托在庭审中的应诉情况，发行人向法庭重申：

1、渤海信托未能有效履行本信托计划之相关协议约定的法律义务，未能在本信托计划成立 36 个月后要求有关协议约定的第三方回购人履行受让义务，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责任，最终导致本信托计划到期无法正常兑付，未能体现“信托到期，以现金分配给受益人”这一信托目的，侵犯了发行人的合法权利。

2、根据相关协议及事实，渤海信托辩称的本信托计划未到期与事实不符，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及渤海信托与发行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规定已到期。

3、鉴于渤海信托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依约应以其固有资产先行赔付，故请求法庭支持发行人合法诉讼请求，判令渤海信托赔偿发行人信托本金、收益及利息损失共 27,392.03 万元。

（二）二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再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诉讼、仲裁结果情况（适用于判决、裁定或裁决阶段）

不适用。

（五）和解、撤诉情况（适用于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六）案件执行情况（适用于执行阶段）

不适用。

（七）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信托计划涉及的信托基础资产对于某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审批具有重大影响，相关方回购信托受益权动机较强，且发行人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对信托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此外，发行人仍可进一步向本信托计划的回购义务人及相关保证人提起诉讼，多方位保障投资本金及收益的追回。但鉴于本案尚未判决，如判决结果与发行人预期存在较大不一致，将影响到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本金、收益及利息损失的最终收回金额与收回时间。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按时支付了公司债券“16 杭汽 01”、“16 杭汽 02”的上一计息年度利息，目前发行人融资活动一切正常，债务偿还均有序、按期进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